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 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董事之變更；
授權代表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首席財務官之變更；
及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董事會於2023年4月11日宣佈以下事項：

董事之變更

徐翀先生被免除董事職務，即時生效。據此徐翀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即時生效。此外，陳衛俊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6日生效。

首席財務官之變更

徐翀先生不再擔任首席財務官，高曉光先生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

馬烈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湯亦敏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惟須取得聯交所授予的該豁免後生效。

授權代表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鑒於上述情況，徐翀先生及馬烈女士不再擔任授權代表，高敏先生及陳冰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徐翀先生自2023年4月11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陳衛俊先生自2023年4月6日起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成員。高敏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免職

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日期為2023年4月11日之書面通知已於同日送達徐翀先生（「徐先生」），以免除其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免職事項」），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6.18(f)條，免職事項即時生效。免職事項的原因是本公司對徐先生的表現並不滿意，董事會認為免職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亦於同日決議通過，徐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即時生效。徐先生現於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內擔任職位（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或任何財務相關職位等），將根據有關合同及/或司法轄區法律法規進行調整以達到免職效果。

章程細則第16.18(f)條規定，董事須由至少四分之三（若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誠如本公司開曼法律顧問所告知，前述免職事項符合章程細則第16.18(f)條之規定。

本公司已要求徐先生立即歸還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的所有支票簿、公司印鑑及/或印章、及/或銀行授權簽字人許可權。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並未向本公司歸還任何上述支票簿、公司印鑑及/或印章、及/或銀行授權簽字人許可權。本公司謹此知會公眾，自2023年4月11日起，徐先生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進行任何事項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上述實體的任何資產調撥或資金劃轉），如任何授權曾經發生或存在亦已即時終止。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授權高曉光先生接管本公告內所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的支票簿、公司印鑑及/或印章、及/或銀行授權簽字人許可權，即時生效。

在免職事項後，董事會餘下的成員會盡力維護股東的利益，此舉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罷免事項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之辭職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3年4月11日收到陳衛俊先生（「陳先生」）的辭職函，陳先生因個人工作安排原因而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等職務，自2023年4月6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在其董事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首席財務官之變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亦宣佈高曉光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4

月11日起生效。高先生將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財務資金工作等事務。

高先生，46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0年8月至2007年5月，高先生任職於北京雙鶴現代醫藥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彼擔任北京雙鶴製藥裝備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自2008年9月至2015年5月，高先生擔任北京北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2148）的財務負責人。自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彼擔任中瑞德科（北京）工業設計有限公司兼河北開雲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18年5月至2020年9月，高先生擔任海南椰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238）的財務總監。自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彼擔任舍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702）的財務負責人。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2月，高先生擔任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55）的副首席財務官兼產業運營財務管控中心聯席總經理。自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上海漢辰錶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財務資金中心總經理。高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北京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月獲得清華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之變更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宣佈，馬烈女士（「馬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另一授權代表職務，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本公司已要求馬女士立即歸還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關聯公司的所有支票簿、公司印鑑及/或印章、及/或銀行授權簽字人許可權。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並未向本公司歸還任何上述支票簿、公司印鑑及/或印章、及/或銀行授權簽字人許可權。本公司謹此知會公眾，自2023年4月11日起，馬女士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進行任何事項或交易，如任何授權曾經發生或存在亦已即時終止。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前述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亦宣佈，湯亦敏女士（「湯女士」）於2023年4月11日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聯交所給予該豁免（定義如下）起生效。

湯女士，39歲，於2023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中心及董秘辦總經理。湯女士於香港資本市場交易及為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監管合規等範疇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20年11月至2021年8月，湯女士擔任復星旅遊文化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1992）的董秘辦合規執行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彼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0656）的董秘辦合規執行總經理，期間負責為上市公司處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及監管合規等事務。此前，湯女士曾任職於普衡律師事務所及凱易律師事務所的律師等職位，期間主要提供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招股上市項目及為上市公司提供公司治理及監管合規等諮詢服務。湯女士於2011年12月取得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湯女士於2005年6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獲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智慧財產研究所，獲智慧財產管理碩士學位，後於2008年5月畢業於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獲法學碩士學位（證券和金融法規）。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根據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認為有能力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湯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考慮到（其中包括）：(i) 湯女士的上述背景及工作經驗；(ii) 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盤嘉盈女士將與湯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iii) 湯女士將努力定期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iv) 湯女士將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本公司認為，湯女士有能力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將盡快就湯女士之委任向聯交所申請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之豁免（「該豁免」），湯女士之委任惟須取得該豁免後生效。本公司將於取得該豁免後另行公告。

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亦宣佈高敏先生（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冰先生（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另一授權代表，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歡迎高先生及湯女士的履新。

承董事會命
寶實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4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俞德超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